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6號

原告 令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麗玲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被告 億派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世昌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億派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

